

## 會務報導：

壹、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召開，通過提會討論案：1. 班順工業氣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入會。2. 本會會員中普氣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林德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於 11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本會 114 年參訪韓國釜山氣體工廠。4. 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假新北市淡水福容大飯店辦理檢驗站專業人員(114)年度教育訓練之訓練計畫等。5. 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 年度安全伙伴工作事項表及經費概算表」。

貳、本會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理監事，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在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B2 祿廳召開。

參、本會本(114)年度 1 至 4 月份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 4,194 檢驗支數 111,096 不合格數 223 支不合格率 0.20%。

肆、1. 114 年 5 月 16 日台中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假台中市烏日臻愛花園飯店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2. 114 年 5 月 24 日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假台北市君品酒店召開第十二屆第三會員大會。

## 法規及政令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修正）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技術通報

摘錄 複合氣瓶之填充前的外部檢查 IGC 文件 131/05/E 部分內容：

- 4.1 填充檢查 外部的目視檢查在做填充檢查之前，必須先確認官方或公司是否有任何限制，如有些國家不允許 複合氣瓶的填充。有些複合氣瓶（如完全包覆的）使用含有相關設計文件所需的 永久標籤。若標籤看不清楚，則需洽詢氣瓶的製造廠。若製造廠可以正確的辨認 氣瓶，則需由製造廠將辨認標籤再貼到氣瓶上。否則，氣瓶不能再使用。 複合氣瓶的外部表面看起來或感覺起來與所有鋼鐵氣瓶不一樣。因此，我們必須 要有不同之外觀和合格的標準。 每一個複合氣瓶在填充操作之前，必須檢查包覆材料和內襯是否有損壞。後者本 身會出現機械、化學或火的損壞。此種損壞通常用肉眼即可明顯的看出來。損壞 可能是複合包覆材料、保護套或油漆的表面。具有下述缺陷的氣瓶是不合格的， 且需由有資格的人重新評估，以確保氣瓶可以進一步的使用。參見 EN ISO 11623 有關嚴重程度的指南。  
註：為了減少外部包覆材料的損壞，有時候使用保護套。使用保護套時，必須檢查其是 否有會影響包覆材料之明顯的損壞。
- 4.2 使用壽命的辨認 有些複合氣瓶之設計和製造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這會被標示在氣瓶上。因此， 需先檢查標示以確保此類氣瓶是在其使用壽命內。
- 4.3 填充時的檢查 在複合氣瓶的填充周期時，填充者需確定
  - 4.3.1 金屬環的洩漏 具有 “非負載共同內襯” 的複合氣瓶通常裝有金屬環。在此情況下需檢查金屬環 / 內襯之介面是否洩漏。
  - 4.3.2 快速填充/溫度過高 用來製造氣瓶之複合材料是良好的絕緣體，因此，填充程序所產生的熱需要比傳 統鋼鐵氣瓶還長的時間來消散。所以，將氣瓶填充至正常的填充壓力，尤其是快 速填充時，可能會達到過高的溫度，而這可能會使塑膠內襯損壞，且可能會使內 襯與空氣和氧化氣體一起燃燒。對於具有非金屬內襯或沒有負載共同內襯的複合氣瓶，不建議使用快速填充。

## 災害事故案例及防止對策：

事故摘要：114 年 3 月 24 日台南安定區某一家電鍍廠發生氯氣洩漏事件，其供應商某科技有限公司所僱李姓勞工載漂白水溶液到該廠卸裝時，誤將漂白水溶裝到聚氯化鋁溶液之容器，因為聚氯化鋁加漂白水產生毒化學氣體氯氣，當時在廠內廢水處理區的技術員林姓男子，因吸入氯氣昏倒，經送安南醫院醫院救治後仍傷重不治，氯氣擴散到廠區內其他地方，造成其餘共 10 名 勞工吸入性

嗆傷，送往醫院治療。

肇災原因：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午接獲通報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發現該工廠供應商所僱勞工，下午載漂白水溶液到廠區卸裝時，誤將漂白水裝到聚氯化鋁溶液容器中，導致2種物質反應後產生大量氯氣。

防災對策：勞工局就本案將啟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罹災者家屬，並要求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給予相關補償，另將檢視與本案類似作業場所實施輔導，並加強對事業單位宣導，以預防類似災害發生。企業衝擊：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及影響企業名譽與社會觀感。3. 由於環境生態惡化、能源與天然資源短缺、氣候變遷加劇與政府法令趨嚴，都對企業造成壓力和挑戰。面對這些外部壓力，是衝擊，也是機會。因此我們本著誠信與負責的態度，以實際的行動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5 我們設定節電、節能、減碳、節水之環境保護目標，盡力減少企業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衝擊，達成低污染、低能耗的環境友善目標。4. 越來越多針對化學品特性的研究報告，更讓有害物質無所遁形，隨著各國地區有更多的禁用化學物質法令出爐及各產業的禁用有害物質清單，除RoHS之外、RWACH、電池、包材、CP65、臭氧危害物質、PFAS. .等法令，還有無鹵、環保標章等自發性禁用物質要求。甚至怎麼建立相關產品的有害物質清單，以展現公司綠色品政策，也是關係的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

事故現場圖片

